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21C
B9/25/2C, B9/25/4C
B9/75C, B9/188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財政司司長在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設立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特惠計劃），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失去來自就業的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在該計劃下，按證保險公司會依賴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專業知識、判斷及謹慎態度，對特惠低息貸款的申請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申請資格核查。貸款在提取後會以無追索權方式由相關貸款機構轉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政府則會向按揭證券公司提供資金用作購入該等貸款。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就特惠計劃提供 150 億港元的承擔額。政府已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聯繫證明書，確認其在特惠計劃下的承擔。

本函以下各節將會闡明金管局就參與的認可機構在特惠計劃下提供予合資格借款人的貸款的相關監管處理的政策意向：

監管及申報處理

根據特惠計劃安排，由貸款提取至出售貸款的款項結清期間，認可機構會被視為對按揭證券公司有風險承擔，而有關風險承擔獲得政府在特惠計劃下的承擔所全面涵蓋。因此，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處理方法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上文所指聯繫證明書將會為《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d)條的目的就認可機構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而言獲

得批准。因此，有關受涵蓋的數額會從該認可機構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中被相應扣減。

- **《資本規則》——**

- a) 就 STC 計算法及 BSC 計算法而言——認可機構可將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視作受到政府承擔的保障，並將該風險承擔作為獲政府擔保的風險承擔來為其定出風險權重；及
- b) 就 IRB 計算法而言——認可機構應根據《資本規則》第 12 (1)條徵得金融管理專員的豁免批准，並應用 STC 計算法於特惠計劃下授予的貸款¹。金管局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7**——經顧及特惠計劃有關安排，並按照該單元第 3.2.4 段的基本原則，若認可機構基於政府對特惠計劃的承擔所給予的保障，而就風險管理而言將特惠計劃下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視作「有抵押」（意指政府有單獨的支付責任），金管局認為此舉並非不合理。

銀行申報表的申報安排

- 關於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²，
 - a) 在BSC計算法下，應收項目應申報為「對第1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貸款或由第1級國家的官方實體擔保的貸款」，而風險權重為0%；及
 - b) 在STC計算法下，應收項目應申報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前屬「本地公營單位」的子類別及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屬0%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
- 關於大額風險承擔申報表，

¹ 若貸款人沒有進行信貸評估，及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與特惠計劃又不相關，這實際上會令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無法得出根據《資本規則》適用規定所需的 IRB 參數（特別是借款人涉及的違約或然率和信貸融通涉及的違責損失率）。因此，IRB 計算法不適用於這類風險承擔。

² 使用IRB計算法以計算信貸風險的認可機構應徵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12(1)條下的豁免批准，並應用STC計算法於該等風險承擔。

- a) 就第I、II及III部而言，若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在這些部下作出申報，在特惠計劃下來自按揭證券公司於季末的未支付應收項目應申報於「備註項目：扣減」項下；及
- b) 就第IV部而言，在特惠計劃下來自按揭證券公司於季末的未支付應收項目會被視作獲豁免風險承擔，並應申報為對政府的間接風險承擔。
- 至於其他銀行業申報表，於申報日期的未支付應收項目應視乎需要依照填報指示申報為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

信貸評估及批核

參與計劃的認可機構應按照特惠計劃所定準則查核申請人的資格。由於有關貸款在批出後不久即以無追索權方式由認可機構轉售予按揭證券公司，金管局認為該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極微。因此，《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2所載金管局對信貸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並不適用於特惠計劃所涵蓋的貸款。

考慮到特惠計劃的政策原意是協助市民渡過疫情引起的暫時財務困難，認可機構不應在知悉借款人向特惠計劃提出申請後採取任何可能引致收緊借款人現有信貸的信貸行動。金管局已與按揭證券公司訂立安排，處理公眾就特惠計劃下借款人受到不公平待遇提出的投訴及意見。

金管局再次感謝認可機構自疫情爆發以來為個人客戶採取的紓困措施，並呼籲業界在疫情期間繼續以包容的態度協助遇到短暫財務困難的客戶渡過難關。

有關客戶保障的資料披露詳情，請參閱按揭證券公司向參與認可機構傳達的各項訊息。

若對本函所載監管處理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謝藹靈女士(2878 1870)(關於信貸評估及審批) 或陳慧興女士(2878 1558) (關於其他政策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
(何漢傑代行)

2021 年 4 月 20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收件人：陳令行先生)